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丞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孟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81、84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陽丞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陽丞豐於民國114年11月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奧丁」、「艾米達」、「小易」、「川小」及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車手」工作。陽丞豐、「奧丁」、「艾米達」、「小易」、「川小」、「黃子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4年12月13日，使用Threads暱稱「aramay.mana」及LINE暱稱「陳嘉穎」之帳號陸續向徐筠宜佯稱：你使用的全家好賣+帳號需要聯繫客服LINE帳號，以網路轉帳方式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徐筠宜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一所示之銀行帳戶（銀行帳戶申登之人，由檢警另案偵辦中）內。嗣陽丞豐再依照「艾米達」之指示，自「艾米達」處取得上開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再依照「川小」之指示至臺中市某停車場，將提領款項交付與「川小」，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之本質、去向。嗣因徐筠宜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徐筠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陽丞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5181卷第222頁、本院卷第40、77、140、1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筠宜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所偵辦刑案照片（含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見他卷第47至5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87頁）、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5181卷第41至47頁）、告訴人與「aramay.mana」及「陳嘉穎」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181卷第81至8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照片（見偵5181卷第105至106頁）、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㈡至證人之警詢筆錄，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採上開證人於警詢未經具結之筆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除，尚得以上開其餘證據作為補強證據，而可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尚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案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之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所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暱稱「奧丁」、「艾米達」、「小易」、「川小」、「黃子源」等人及其他參與詐欺犯行之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若行為人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且未獲得報酬（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後輕罪之量刑減輕事由

⑴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詐欺，且被告擔任提領車手，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是其上開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按期賠償其損失（見本院卷第139至140、169頁），再審酌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與其所陳之學經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9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之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均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又被告尚有多起詐欺案件仍在偵查、審理中，本院認不宜一併宣告緩刑，併予敘

明。

五、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已依「川小」指示將提領款項交付與「川小」，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2頁），且依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手機，被告供稱係用來與詐欺集團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41、77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與被告之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沒收。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業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復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杰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114年12月13日13時52分許	9萬8,54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2月13日13時58分許	2萬元	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2	114年12月13日13時53分許	1萬3,150元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1	1支	1.見偵5181卷第49頁、偵8472卷第239、245頁 2.IMEI：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7	1支	1.見偵5181卷第49頁、偵8472卷第239、247頁 2.IMEI：000000000000000